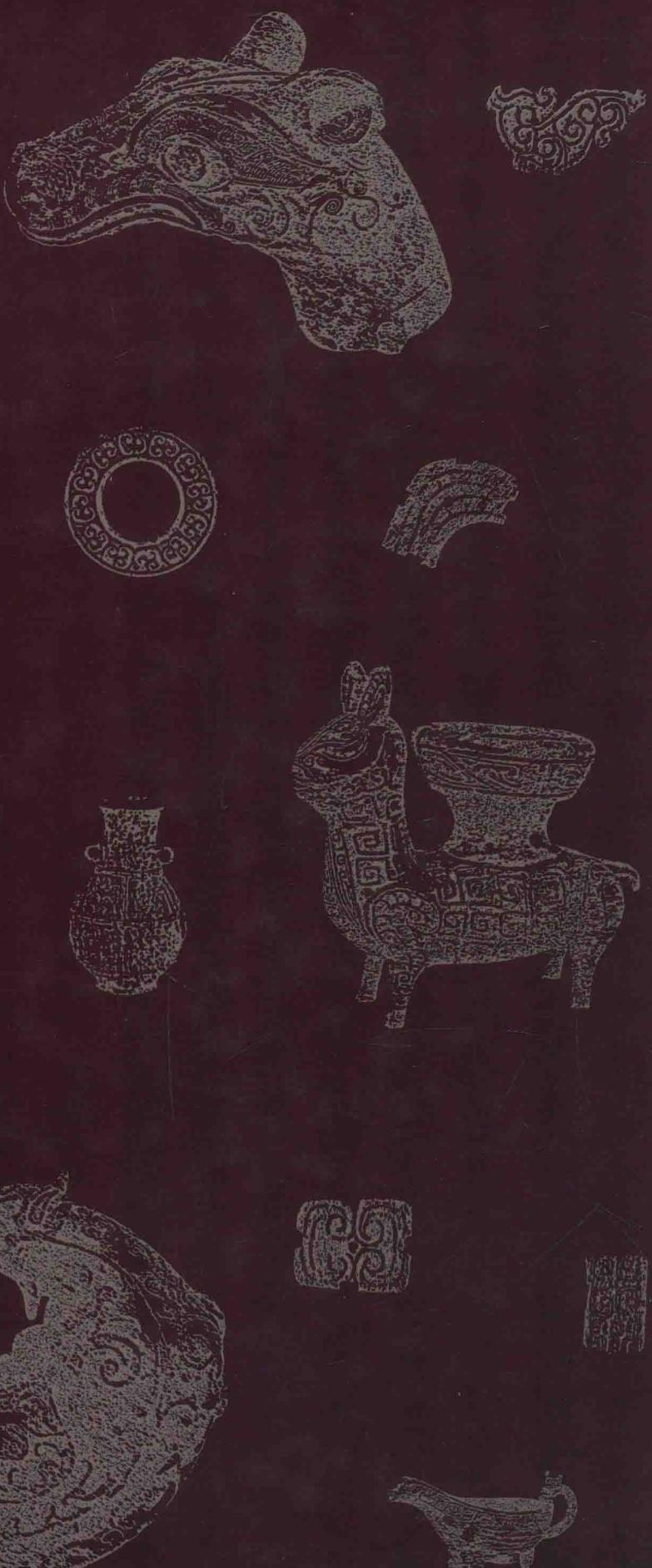


# 先秦考古學

林壽晉著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國考古藝術研究中心集刊(六)

# 先秦考古學

林壽晉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1991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  
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  
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  
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ISBN)：962-201-525-5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承印：南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怡達工業大廈

**Pre-Ch'in Archaeology (in Chinese)**

By Lin Shou-chi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525-5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hatin, N. T., Hong Kong  
Printed in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考古  
藝術研究中心承星加坡李氏基金及香港  
北山堂基金熱心贊助，成立出版週轉資  
金，進行編印書刊，以期促進學術研究  
之風氣，推廣文化之交流，謹此誌謝。

## 徐序

壽晉逝世已兩年多了。王人聰先生函告壽晉的《先秦考古學》已看過初校，讓我在書前寫幾句話。提起筆來，思緒萬端，不知從何說起。

我與壽晉相交四十年，他長我一歲，入大學的年份比我早，應是我的學兄。我1950年入燕京大學，1951年壽晉復學轉入歷史系，我們是同班同學。三校合併以後，又同入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1954年他畢業後先進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我1956年從南開大學也調入考古所，同事二十餘年。後來他遷居香港，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我最後一次與他相聚是在1987年夏天。我從美國回國時途經香港，承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與崇基學院之邀，在學校逗留一週。壽晉夫婦熱情款待，促膝暢談數次。他教學任務繁重，有時一學期同時開幾門課，應酬活動也不少，還在奮力治學，我看他太緊張，勸他要注意身體。他說尚可應付。當時他精神氣色均好，我暗自很羨慕。1988年8月17日晚間，壽晉從香港打電話給我，商談召開國際會議事，並告訴我他已買了新房，以便退休後居住。談了近半個鐘頭，這是我與他最後的一次談話。過了不久，便傳來噩耗，我不敢相信，希望是誤傳。後來，葵珍夫人告訴我發病的情形，是那麼急促，壽晉自己也毫無警覺，連一句話也沒有留下，遽然溘逝，令人痛心！

壽晉1929年7月19日出生於廣東海康縣的一個詩書之家，自幼便受到良好的教育，1947年入燕京大學。他聰敏過人，特別是有極強的分析綜合能力。他的天資成為他在學術上獲得成就的先決條件。他的文章也寫得好，文風明快，條理清晰，邏輯性極強，在我們同輩中是佼佼者。他在學校時專攻魏晉南北朝史，發表的第一篇學術論文便是《東晉南北朝時期礦業鑄造業的恢復與發展》（《歷史研究》1955年6期）。

壽晉到考古研究所以後則專攻商周考古學。其主要學術活動如下：

1954—1955年 參加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周代墓葬的發掘。

1956年8月 隨夏鼐先生前往新疆烏魯木齊，協助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舉辦首次文物訓練班，講授考古學課程，並輔導吐魯番古墓的考古發掘。

1956年12月 在考古所舉辦的見習員訓練班上講授東周考古學。

1956—1957年 主持河南陝縣上村嶺虢國墓地的發掘。

1957—1958年 曾任考古所安陽隊隊長，並參與山西侯馬考古隊的工作。

1959年 《洛陽中州路（西工段）》出版，壽晉撰寫其中的陶器和玉器部分。同年年底，壽晉編寫的《上村嶺虢國墓地》出版。

1959—1962年 參加編輯《新中國的考古收穫》，並撰寫東周考古部分。

1961—1963年 先後發表《上村嶺的屈肢葬及其淵源》（《考古》1961年11期）、《東周式銅劍初論》（《考古學報》1962年2期）、《論周代銅劍的淵源》（《文物》1963年11期）等論文。

壽晉在中國考古學上的貢獻有兩項：第一，發掘洛陽中州路西工段東周墓葬，並整理編寫墓中出土的陶器。這批墓葬的發掘整理在商周考古學上有重要意義，它成為中原地區東周

墓分期的標尺。在蘇秉琦先生主持指導下，壽晉完成了最關鍵的陶器部分的整理研究。第二，主持上村嶺虢國墓地的發掘並編寫報告。虢國墓地的發掘是成功的，充分顯示了發掘的科學性。1820號墓成組串飾的清理，1727號車馬坑的清理，說明中國考古學的發掘技術之高超水平。壽晉所進行的虢國墓地的研究，是以科學的考古發掘為基礎的東周國別史的研究，這個新的嘗試為以後的同類研究提供了例參。

壽晉的商周考古學研究還涉及了東周銅劍的型式和淵源；戰國細木工榫卯接合工藝的研究，後者已以專著的形式在香港出版。

壽晉是個極其有才華的學者，到香港後雖然主要精力放在教學上，但他仍有周密的計劃做商周考古學研究。六年前他曾與我討論過研究商周城市的計劃，不知進行到何種程度？他匆匆離去，對中國考古學界是一個損失。

《先秦考古學》是壽晉生前自己編定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資料室為書中的考古材料提供了插圖照片。書能出版最重要的是得到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的資助，特別是陳方正所長和王人聰先生的協助，尤其令人感動。壽晉在九泉之下，亦當瞑目矣。

1991年元旦徐莘芳序於北京

## 張序

林壽晉先生在中國考古學上的貢獻是多方面的；他在東周考古學上的研究成果尤其使他在中國考古學史上要佔有一席不朽的地位。

東周考古在中國歷史考古學史上開始最早；河南新鄭和山西渾源李峪村兩批古墓的銅器都是1923年出土的，比安陽殷墟的發掘要早五年。新鄭與李峪的銅器傳世之後，很快地引起學界對東周青銅美術的密切注意。但東周時代長，文化種類複雜，它的遺址遺物的斷代問題一直難以掌握。1954到1955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了洛陽中州路（西工段），根據大量的東周墓葬把自春秋中期一直到戰國晚期銅、陶器的形制與類型結合關係的變化擬定了一根適用範圍較廣的標尺。考古所在1956到1957年又在河南三門峽市上村嶺發掘了虢國墓地；虢國在公元前655年被晉國所滅，所以這片墓地中的遺物，很清楚地可以放在平王東遷（公元前771年）到滅虢之間這一百二十餘年之間，可以作為春秋早期遺址遺物的代表。這兩處遺址的發掘與研究，首次建立了中原地區東周考古學上一個可靠的年代學的體系。上村嶺的發掘是林壽晉先生主持的，發掘報告是林先生一手編撰的。洛陽中州路（西工段）遺址的發掘研究和報告的編寫，林先生也是主要負責人之一。林先生通過這兩處遺址的發掘、研究與報告，對中國考古學的貢獻是不能磨滅的。他個人考古研究的範圍與題材很是廣泛，但他最重要的論著如對東周青銅劍的研究（1962，1963）與《戰國細木工榫接合工藝研究》（1981）都集中在東周考古學的課題上，顯然不是偶然的。

林壽晉先生1952年在燕京大學歷史系本科畢業，1954年自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研究生部畢業。嗣後林先生一直在北京考古研究所服務。自1954到1966年止，林先生的田野考古足跡遍布華北，他所調查研究的遺址包括吐魯番的高昌（1956）、後川（1957—1958）、李家窯（1958）、七里舖（1958）、安陽殷墟（1959）、侯馬（1963—1964）和臨淄（1964—1965）；研究的時代範圍自新石器時代一直到東漢。文革末期（1974）林先生以歸僑身份移居香港，次年受聘到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任教，同時整理舊作，並從事中國考古學的一般研究。逝世以前正在積極推動香港地區田野考古的研究教學計劃。

我與林先生相識自1975年始。1982年林先生來哈佛大學研究講學一年，使我有機緣與林先生和夫人薛葵珍女士相過從，對林先生學識之深廣與為學、教學之認真，非常景仰。他這本自選的考古文集，未能在林先生生前出版，令人感傷。但如今能藉這本文集的出版使林先生為下一代的考古學子提供從事研究寫作的楷模，也可令生者稍感欣慰。

張光直 1991年1月22日

## 目 錄

徐序 .....	vii
張序 .....	ix
一 世界首次發現的臘瑪古猿頭骨 .....	1
二 陝南甘東的先仰韶文化 .....	5
三 論「仰韶文化西來說」 .....	15
四 王城崗城址非夏代遺存 .....	19
五 上村嶺發掘的學術貢獻 .....	23
六 上村嶺虢國墓地結語 .....	41
七 《上村嶺虢國墓地》補記 .....	49
八 上村嶺的屈肢葬及其淵源 .....	53
九 上村嶺虢國墓的車馬坑與木車 .....	59
十 洛陽東周陶器 .....	73
十一 洛陽東周玉器 .....	101
十二 東周式銅劍初論 .....	119
十三 論周代銅劍的淵源 .....	129
十四 東周考古概述 .....	135
十五 戰國考古概述 .....	147
Appendix I. Som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	169
Appendix II. Art Treasures Unearthed .....	173

# 一 世界首次發現的臘瑪古猿頭骨

人們常說：「猿是人的祖先」。其實，這是對進化論的誤解。現在生存於世上的人類與猿類(如黑猩猩、大猩猩、猩猩和長臂猿)是生物演化路程上的不同分枝，現存的猿絕不是人類的祖先。

人類起源的比較正確的觀念是：包括人類在內的所有現存動物，都是由三十多億年前生活在海洋中的單細胞生物進化而來。現存人類與猿類在生物進化史上的某一階段曾存在著共同的祖先。

誰是人與猿的共祖呢？這問題尚無定論。多數的古人類學家認為，就目前資料言，可能性最大的是生活於三千萬至二千八百萬年前的埃及古猿(*Aegyptopithecus*)。1966至1967年，考古學家在埃及法尤姆(Fayum)的漸新世(Oligocene)地層中發現一副這種古猿的化石，包括頭骨、上下頷骨及部分四肢骨。它的頭骨似猴，而牙齒像猿。<sup>1</sup>

埃及古猿處於人與猿相揖別前的階段，即漸新世；而人與猿分道揚鑣的時間，根據化石資料，可能在一千多萬年前的中新世(Miocene)晚期。此後，就出現了人科(*Hominidae*)動物。順便說明，人科包含不同的屬，只有人屬(*Homo*)才是真正的人，約出現於二、三百萬年前的更新世(Pleistocene)早期。從人科動物出現到人屬出現的一千萬年間，是探尋人類起源的最關鍵的時刻。

近半個世紀，科學家發現並辨別出許多存在於一千四百萬至八百萬年前，即中新世晚期和上新世(Pliocene)早期的類似猿的動物化石。但由於出土化石極為殘缺，要確定那些是人科的早期成員，是十分複雜和困難的。究竟誰是人科的老祖宗，迄今並無公認的結論。筆者只能說，在衆多的候選者中，臘瑪古猿(*Ramapithecus*)最為人們所關注。

三十年代前期，美國劉易斯(G. E. Lewis)在今日巴基斯坦和印度接壤的西瓦利克山(Siwalik Hills)發現一塊上頷骨破片化石，命名為臘瑪古猿，認作是人科動物。其理由為：(一)上頷齒弓呈V形(猿科呈U形)；(二)前部牙齒小於後部牙齒(猿科相反)；(三)臼齒琺瑯質較厚(猿科較薄)。<sup>2</sup>1965年，西蒙斯(E. L. Simons)和皮爾比姆(D. R. Pilbeam)綜合研究了世上已知的古猿化石，重新強調臘瑪古猿是人科的早期成員。<sup>3</sup>在六十年代後期和七十年代前期，此觀點逐漸為古人類學家所接受。

但近十年，隨着分子生物學的進展，用「分子鐘」推算的人和猿的分歧時間(距今約五、六百萬年前)，與用化石資料所計算的時間(距今約一千四百萬年前)，出現了極大的矛盾。因此，近年的國際會議上，臘瑪古猿屬於人科或猿科的問題，又重新引起激烈的爭論。有些學者認為它是猿科動物。

數十年來，臘瑪古猿化石在亞洲的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歐洲的匈牙利、希臘，非洲的肯尼亞都曾被發現，可見其分佈之廣。可是，除中國外，上述各地出土的資料只限於上、下頷骨破片和單個牙齒。顯然，單憑這些殘缺的資料，是不可能對臘瑪古猿有全面而正確的認識的。

1980年12月1日，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和雲南省博物館的聯合發掘隊，在雲南省祿豐縣石灰壩發現了一具臘瑪古猿頭骨化石，這是臘瑪古猿頭骨在世界上的首次發現。祿豐石灰壩自1975年出土古猿牙齒，1976年出土古猿下頷骨，<sup>4</sup>至1982年底，已作了八次發掘。除臘瑪古猿外，還獲得西瓦古猿(*Sivapithecus*)和大量其他哺乳動物化石。

古猿化石產地位於東經102度4分，北緯25度3分，產地沉積物為黑色砂質黏土和褐煤層所組成的新第三紀湖泊——沼澤沉積。古猿化石出在褐煤層裏。共生的哺乳動物化石達三十多種，有巨爪獸、無角犀、河豬等中新世的典型種屬；又有三趾馬、馳鱷狗、古豬獸、劍齒虎等上新世的典型種屬；還有長臂猿、竹鼠、河狸、鼴鹿、麝、轉角羊、象等。<sup>5</sup>從哺乳動物及孢子花粉所反映的生態環境看，當時祿豐古湖周圍為草地和森林，氣候相當溫暖而濕潤，類似今日雲南省中南部的亞熱帶——熱帶氣候。<sup>6</sup>含古猿化石的地層，屬早上新世的晚期或中上新世的早期，距今約八百萬年前。<sup>7</sup>肯尼亞發現的臘瑪古猿上頷骨化石，曾用鉀——氰法(K-Ar)測定，年代距今約一千四百萬年前。<sup>8</sup>看來，祿豐化石代表臘瑪古猿的晚期。

祿豐出土的古猿化石包括：臘瑪古猿的顱骨三個，下頷骨四個，顱骨破片四件，上、下頷骨破塊十六件，上、下齒列二十件和單個牙齒278枚；西瓦古猿的顱骨二個，下頷骨五個，顱骨破片二件，上、下頷骨破塊二十件，上、下齒列七件和單個牙齒290枚；此外，還有少量古猿的肢骨。<sup>9</sup>臘瑪古猿化石，即使是一片骨隻齒，也被視為科學上的稀世奇珍。祿豐不但出現了世界上第一個臘瑪古猿頭骨，而且一下子出土三個較完整的頭骨，並有許多頷骨和牙齒。這史無前例的發現，使全球的人類學和考古學界都為之震動。其價值在於人們首次不必憑片骨隻齒去推測臘瑪古猿的體質特徵，而可以根據比較完整的頭骨直接觀察其廬山真面目。

三個臘瑪古猿頭骨中，保存最完整的是PA. 677號。它是1981年2月在研究室中清理自化石產地採集的煤層沉積物時發現的。此頭骨除下頷外，幾乎全部保存。上頷保存有除兩內側門齒和左外側門齒及右犬齒以外的全部牙齒。由於在石化過程中受到主要是在頭骨頂底方向的垂直壓力而變成一平片。各骨雖有破裂，但仍大部在原先的部位保存，因而可以較正確地進行整個頭骨的復原。<sup>10</sup>

另一個PA.676號頭骨則是1980年12月首次發現的那件。此頭骨的腦顱部分大部得到保存，但顱頂部分破裂成數十塊，可以復原。顱頂內面保存有較完整的顱內模。顱底因受壓而內陷，但枕骨大孔的位置仍大致可以確定。此外，並保存有部分上頷骨和左側的犬齒到第三臼齒的全部牙齒和右側的第二前臼齒到第三臼齒的全部牙齒。<sup>11</sup>

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的專家對這些化石曾作過初步觀察，發現祿豐臘瑪古猿的體質形態具有以下特徵：(一)顱頂比現代猿為圓隆，表面光滑；(二)顱嵴從左、右眶上圓枕中部起始，前部粗壯，向後逐漸變弱，在顱頂中部稍後處兩嵴位置趨近，但並不匯合，向後又逐漸分開；(三)面部較現代猿為短；(四)顱底枕骨大孔的位置較現代猿為前；(五)齒弓呈拋物線形，兩側向後張開；(六)門齒和犬齒都較小，位置較垂直，犬齒僅稍突出齒列；(七)下第一前臼齒為雙尖型；(八)臼齒中以第二臼齒為最大，無齒帶，釉質厚。<sup>12</sup>

不言而喻，上述的觀察已將世人對臘瑪古猿的認識引向一個新的更高的層面，從僅僅瞭

解頷骨到明瞭整個頭骨。然而，臘瑪古猿究竟屬人科動物抑猿科動物這一聚訟數十年的爭論並未因而解決。相反，由於新的知識而產生更新更複雜的問題。這也是科學史上常見的現象。目前，僅在直接參與祿豐發掘與研究工作的專家中就出現兩種相反的見解：

第一種觀點以吳汝康、韓德芬、徐慶華、陸慶五、潘悅容、張興永、鄭良、蕭明華八人1981年發表的《世界首次發現的臘瑪古猿頭骨化石——雲南祿豐古猿化石地點一九八〇年第四季度發掘簡報》為代表，認為「從臘瑪古猿總的形態來看，它可能是屬於人的系統或人科而不是猿科。」其理由即上面所列舉的八項體質特徵。<sup>13</sup>

第二種意見以吳汝康、徐慶華、陸慶五三人1983年刊行的《臘瑪古猿和西瓦古猿的形態特徵及其系統關係——顱骨的形態與比較》為代表，主張「臘瑪古猿和西瓦古猿在面部的基本特徵上都是一致的，而在尺吋、顴崎、矢狀崎和犬齒的形態差別恰好與現代猩猩的雌雄顱骨上的形態差異對應地相似，這似乎表明臘瑪古猿和西瓦古猿之間是雌雄的關係。」「它們與現代猩猩比較相似，而與大猩猩和黑猩猩差別較大，因此，它們可看作是猩猩的祖先。」換言之，應歸入猿科而非人科。<sup>14</sup>

細心的讀者或許會注意到，1981年發表了第一種意見的八位學者中，有三位於1983年竟宣佈了截然相反的第二種意見，從贊成臘瑪古猿屬於人科改為主張臘瑪古猿屬於猿科。無疑，隨着研究的進展，意見有所更變是正常的事；然而，這種改變所牽涉到的學術關鍵問題應該予以澄清。上舉祿豐臘瑪古猿的八項特徵是包括吳汝康、徐慶華、陸慶五在內的八位學者聯銜發表的。其中顱頂比現代猿為圓隆，面部較現代猿為短，枕骨大孔位置較現代猿為前，齒弓呈拋物線形而兩側向後張開，門齒和犬齒較小，下第一前臼齒為雙尖型六點特別重要，如果六點都能成立，祿豐臘瑪古猿屬人科的可能性就比屬猿科為大。吳汝康、徐慶華、陸慶五三位教授於1983年的論文中完全避開這六點，就不能不令人產生疑惑：究竟是三位教授於1981年作了錯誤的觀察呢？抑是三位教授於1983年有意迴避原來的正確觀察以適應新的觀點？

筆者雖從事考古工作，但並非體質人類學範疇，亦無機會直接觀察祿豐臘瑪古猿化石，所以無意對該化石的科屬問題遽下判斷。僅願藉比篇幅向中國科學院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研究所諸教授表達兩點祈望：(一)祿豐臘瑪古猿頭骨化石破碎非常嚴重，如PA.676號顱頂部分破裂成數十塊，PA.677號整個頭骨被壓成一平片。目前首要工作是將三個頭骨審慎而準確地拼合和復原起來。拼合和復原工作如稍有差錯，尤其是額骨和頂骨的弧度，就會導致差之毫釐、失之千里的結論。(二)復原後，望立即作詳細的體質人類學測量工作，並將全部測量數據盡早公佈，以供全世界古人類學家和考古學家共同研究。

原載《明報月刊》1985年10期，頁90-92。

#### 註 釋

- 1 F. C. Howell, *Early Man* (2nd ed.; Hong Kong: Time-Life Books, 1980), p.36.
- 2 G. E. Lewis, "Preliminary Notice of New Man-like Apes from India", *Am. J. Sci.*, 27 (1934), pp. 161-79.

- 3 E. L. Simons and D. R. Pilbeam, "Preliminary Revision of the Dryopithecinae", *Folia Primat.*, 3 (1965), pp. 81-152.
- 4 A. 徐慶華、陸慶五：《雲南祿豐發現的臘瑪古猿和西瓦古猿的下頷骨》，《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學報》17卷1期(1979)，頁1-13。B. 徐慶華、陸慶五、潘悅容、祁國琴、張興永、鄭良：《祿豐臘瑪古猿下頷骨化石》，《科學通報》23卷9期(1978)，頁554-56。
- 5 A. 吳汝康、韓德芬、徐慶華、陸慶五、潘悅容、張興永、鄭良、蕭明華：《世界首次發現的臘瑪古猿頭骨化石——雲南祿豐古猿化石地點一九八〇年第四季度發掘簡報》，《科學通報》26卷18期(1981)，頁1125-27。B.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2。
- 6 孫湘君、吳玉書：《根據孢粉推論祿豐臘瑪古猿生活時期的自然環境》，《古脊椎動物與古人類學報》18卷3期(1980)，頁247-55。
- 7 同註5B。
- 8 同註1，p.38。
- 9 A. 吳汝康、徐慶華、陸慶五：《臘瑪古猿和西瓦古猿的形態特徵及其系統關係——顱骨的形態與比較》，《人類學學報》2卷1期(1983)，頁1-10。B. 吳汝康、韓德芬、徐慶華、祁國琴、陸慶五、潘悅容、陳萬勇、張興永、蕭明華：《雲南祿豐古猿化石地點再次發現臘瑪古猿頭骨——一九八一年發掘報告》，《人類學學報》1卷2期(1982)，頁101-108。  
吳汝康教授等於1981年《科學通報》中說發現了PA.676號、PA.677號二個臘瑪古猿頭骨，於1982年《人類學學報》中說再發現了PA.828號、PA.844號及PA.846號三個臘瑪古猿頭骨，總數應是五個頭骨。但吳汝康教授等於1983年《人類學學報》中却說，八次發掘共獲得臘瑪古猿顱骨三個及顱骨破片四件。不知是否其中二個頭骨算入顱骨破片？
- 10 同註5A。
- 11 同註5A。
- 12 同註5A。
- 13 同註5A。另外，持此觀點的尚有註4徐慶華、陸慶五等執筆的兩篇論文，及以下二篇文章。張興永、鄭良、蕭明華：《雲南祿豐臘瑪古猿頭骨化石的初步觀察》，《考古與文物》1981年3期，頁12-16；張興永、鄭良：《滇中高原與人類起源》，《雲南社會科學》1981年3期，頁44-50。
- 14 同註9A。

## 二 陝南甘東的先仰韶文化\*

本文所說的「陝南甘東」乃涵蓋渭河流域及漢水上游。

1959年以來，此區陸續發現一些年代早於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新石器遺存，並日益引起考古學界的關注。1979年，嚴文明和張忠培主張將這類遺存統稱為「老官台文化」。<sup>1</sup>1981年，張忠培重申其觀點。<sup>2</sup>1983年，吳汝祚支持嚴、張把此區所有已發現的早於半坡類型的新石器遺存統歸入一個文化，但不採納「老官台文化」名稱，而另命名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sup>3</sup>

本文不同意嚴、張、吳三位的上述見解。筆者認為，陝南甘東地區已發現的早於半坡類型的新石器文化遺存數目衆多，包涵龐雜，它們並非屬於同一文化系統。根據目前資料，這些遺存明顯地可分為三組：大地灣下層組、北首嶺下層組及李家村組。

### 一 大地灣下層組

大地灣下層組遺存主要分佈在渭河流域，個別遺址逾越秦嶺及於丹江上游。迄今發現的同類遺存有甘肅秦安大地灣，<sup>4</sup>陝西渭南北劉、<sup>5</sup>白廟，<sup>6</sup>臨潼白家村，<sup>7</sup>商縣紫荆，<sup>8</sup>西安半坡，<sup>9</sup>華縣元君廟H403、H405，<sup>10</sup>商南梁家灣<sup>11</sup>及禮西魯坡頭<sup>12</sup>等處。其文化內涵，由於發掘材料比較充分，可以從陶器、生產工具(石、骨、蚌器)、房屋及墓葬四方面分析。

#### (一)陶器

陶器全屬手製，慢輪修整口沿的技術尚未出現。從大地灣、北劉遺址出土陶器有成層片狀剝落現象和大地灣出有陶模等情況分析，當時可能也有採用積敷模製法製作陶器。陶胎一般較厚，燒成溫度較低，色不純正，常見灰黑色斑塊。陶質以夾砂陶佔絕對優勢，罕見泥質陶。陶色以紅褐色為主，其次為灰褐色，並有少量為灰黑色。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認為此組遺存「所有陶器全為夾砂質，不見泥質陶」，<sup>13</sup>似與考古資料不符，因《一九八〇年秦安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存發掘簡報》就說有「少量的泥質陶」。<sup>14</sup>

陶器的表面加工和裝飾，以呈方格狀的拍印交錯繩紋最為普遍，還有垂直繩紋和斜繩紋等，少數為素面磨光。開始出現簡單的彩繪，以紅色寬帶紋為主，多繪在器物口沿。彩繪色調灰暗，色度不純，與陶地的紅色對比並不鮮明。

陶器造型簡單，主要器形有圓底鉢、三足鉢、圈足碗、筒形深腹三足罐和小口鼓腹罐等五種。其中以前兩種數量為最多，而大部分三足鉢和圈足碗實際上是圓底鉢加上三足或圈足而成。<sup>15</sup>

#### (二)生產工具(石、骨、蚌器)

石器以打製為主，也有琢製和磨製。石器製作技術較低，多在刃部和使用部分加工，其

\* 本文是筆者與游學華先生合寫的，曾於1985年4月意大利威尼斯舉行的「中國古代文明國際研討會」上宣讀。

餘部分仍保留自然面，未見穿孔技術。在大地灣、北劉等遺址還發現一定數量的細石器。石器器形有斧、鏟、鏟、刀、鑿、鎌、磨棒、砍砸器、刮削器等。<sup>16</sup>

骨器有一定數量，製作比較精細。主要器形有矛、鏃、魚鏢、錐、針等。<sup>17</sup>

蚌器在白家村發現較多，是用河蚌加工而成。主要器形有弧刃刀和齒刃鏟兩種，有的鑽有一至三個小孔。<sup>18</sup>

### (三)房屋

房屋遺迹發現較少，在大地灣有三座，白家村有兩座。均為圓形半地穴式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門向不定，或朝北，或朝西，或朝南，有斜坡式或台階式門道。居住面為經長期行走而自然踏實的硬土面，無刻意的人為加工痕迹。室內有的在靠穴壁處設置竈坑，有的不設竈坑。大地灣房址穴壁上的柱洞均向房屋中心傾斜，據此復原房屋應屬一種簡陋的攢尖頂窩棚式建築。<sup>19</sup>

### (四)墓葬

已發現的墓葬有數十座，都是豎穴土坑墓。其平面大多為長方形，個別呈不規則圓角方形。坑穴不大，一般長2米左右，未發現葬具痕迹。頭向不定。葬式以單人仰身直肢葬為主，也有個別屈肢葬和多人合葬。死者雙手大多平放在骨盆兩側，亦有雙手交叉置於胸前或並在下腹部。

隨葬品一般用陶器皿和石製生產工具。也有用豬下頷骨和獠牙等來隨葬的習慣。<sup>20</sup>

大地灣下層組與仰韶文化之間的相對年代，由於在大地灣、北劉和紫荆遺址都發現了它疊壓在仰韶文化廟底溝和半坡類型層位之下的地層關係，<sup>21</sup>證明大地灣下層組年代早於仰韶文化半坡類型。至於絕對年代方面，迄今經碳14法測定的年代數據有五個，計大地灣四個，白廟一個，其測定結果如表一：

表一

實驗室 標本號	遺址	層位	材料	距今年數		曆年(公元前)		資料出處
				5730 b.p.	樹輪校正	5730 b.c.	樹輪校正	
BK 80025	甘肅秦安 大地灣	T2擴方 ④H10	木炭	7150±90	/	5200±90	/	《文物》1982年6期頁92
BK 81022	同上	F371	木炭	6940±80	/	4990±80	/	《文物》1984年4期頁94
BK 81021	同上	T303 H398	木炭	6770±80	/	4820±80	/	《文物》1984年4期頁94
BK 80007	同上	H363	木炭	6730±90	7350 ±115	4780±90	5400 ±115	《文物》1982年6期頁92 ；《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頁138
ZK 918-0	陝西 渭南白廟	灰坑 未編號	獸骨	6960 ±120	/	5010 ±120	/	《考古》1982年6期頁661

表一數據，除BK80007經樹輪校正為公元前5400±115年外，其餘四個數據均已超出達曼樹輪校正表所能校正的範圍。本文作者採用通行的方法，即參照校正曲線的趨勢，將實驗室所測數據推前600年左右。所以，BK80025可約略校正為公元前5800年左右，BK81022可約略校正為公元前5600年左右，ZK918-0可約略校正為公元前5600年左右，BK81021可約略校正為公元前5400年左右。據此，大地灣下層組的絕對年代大體在公元前5800至5400年之問。

## 二 北首嶺下層組

北首嶺下層組遺存主要分佈在渭河中、下游一帶。同類遺存有陝西寶雞北首嶺、<sup>22</sup>鬥鷄台，<sup>23</sup>華縣老官台、<sup>24</sup>元君廟H406<sup>25</sup>及邠縣下孟村<sup>26</sup>等處。此組遺存的文化內涵，由於材料較少，僅能就陶器及墓葬兩方面加以探討。

### (一)陶器

陶器均為手製，胎壁一般較薄。陶質以夾砂的紅褐陶和泥質紅陶為主，有相當數量的灰陶，還有少量黑陶。部分陶器顏色斑駁不純。

紋飾方面，除素面磨光陶外，器表多飾單向平行的細繩紋，而在口沿及頸部則加飾其他紋飾，有的在器口印出鋸齒紋，有的在頸部飾一周剔刺紋、小泥丁或小泥帶等附加堆紋。彩陶極罕見，多在口部塗一周紅彩，個別陶鉢內壁有簡單彩紋。

陶器以平底器為主，而三足器為本組最富特徵性的器物，另外也有少量圓底器。主要器形有深腹平底罐、敞口平底罐、假圈足深腹罐和三足罐等。<sup>27</sup>

### (二)墓葬

墓葬發現較少。葬式以單人仰身直肢葬為主，也有二人合葬和多人二次合葬。頭向西北。隨葬品多用陶鉢和三足器，也有野豬牙和榧螺等。<sup>28</sup>

北首嶺下層組遺存與仰韶文化半坡類型之間的相對年代，由於在北首嶺遺址發現中層屬半坡類型，因此北首嶺下層的年代早於中層的仰韶文化半坡類型是毫無疑問的。至於絕對年代方面，迄今經碳14法測定的年代數據有兩個(表二)：

表二

實驗室 標本號	遺址	層位	材料	距今年數		曆年(公元前)		資料出處
				5730 b.p.	樹輪校正	5730 b.c.	樹輪校正	
ZK 519	陝西寶雞 北首嶺 同上	T4⑦	木炭	6465 ±120	7100 ±145	4515 ±120	5150 ±145	《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 年代數據集》
ZK 534		T1④ H5	木炭	6325 ±120	6970 ±145	4375 ±120	5020 ±145	同上

根據上述測定，北首嶺下層組遺存的年代，經校正後約在公元前5100至5000年左右。

### 三 李家村組

李家村組遺存主要分佈在秦嶺以南的漢水上游。目前發現同類的遺址不多，有陝西西鄉李家村、<sup>29</sup>二里橋，<sup>30</sup>洋縣土地廟，<sup>31</sup>漢陰阮家壩<sup>32</sup>等。此外，西鄉何家灣，<sup>33</sup>南鄭龍崗寺，<sup>34</sup>城固李家河，安康郭家灣、花園<sup>35</sup>等仰韶文化遺址中也發現有李家村文化的遺物。遺址一般位於河流旁的第一台地，面積不大，文化層堆積較薄，遺物不很豐富。其文化內涵，據該遺存的主要發掘及研究者魏京武等人的報道，可分陶器與陶窯、生產工具、房屋與窖穴、墓葬四方面討論。

#### (一)陶器與陶窯

陶器皆屬手製，一般用簡單的泥條盤築法，小件器物用手捏法。胎壁較薄，燒製火候較低，陶質鬆脆，色不純正。以未經淘洗的泥質內黑(黑灰)外紅(桔紅)陶和夾砂灰白陶為主，次為泥質深灰陶，此外還有少量泥質紅陶、夾砂紅陶和泥質灰陶等。

器表紋飾單調，泥質內黑外紅陶以線紋為主，夾砂陶以繩紋為主，泥質深灰陶則以素面為主。少數器物上飾有附加堆紋、剔刺紋、布紋等，不見彩陶。

器形簡單，種類不多，同類器物形制變化不大，典型器物有圈足碗、三足器和平底鉢，其他還有圓底鉢、甕、凹底小罐、小杯等，整個器形種類不超過十種。<sup>36</sup>

窯址發現一座，已殘破。平面呈瓢形，火膛、火道保存尚好，窯算和窯室殘缺，僅存部分紅燒土，估計屬堅穴窯。<sup>37</sup>

#### (二)生產工具

目前只發現石製生產工具。以磨製為主，但也有一定數量的打製石器。典型器物是扁平舌狀雙弧刃的磨光石鏟。此外，還有穿孔石鏟、橫剖面呈扁圓形的石斧、石鑄及石鑿等。打製石器以用礫石片製作的刮削器為代表，還有尖狀器、一般刮削器和敲砸器等。<sup>38</sup>

#### (三)房屋與窖穴

本組遺存的房屋遺迹僅在李家村發現一處。結構比較簡陋，估計屬窩棚式建築，面積約36.8平方米。居住面是比較平整的生土面，無加工痕迹。屋內有三個排列成三角形的圓形柱洞及一個瓢形竈坑。<sup>39</sup>

窖穴發現較多，形狀有袋形、圓筒形、橢圓形及不規則形等。<sup>40</sup>

#### (四)墓葬

李家村遺址發現成人墓葬一座，屬長方形淺堅穴土坑墓。葬式為單人仰身直肢葬，頭向正西。隨葬器物比較豐富，有陶器十三件、石器兩件。此外，還發現小孩甕棺葬三座，係在夾砂紅陶甕上蓋一殘甕底或罐底作為葬具。<sup>41</sup>

關於李家村組與仰韶文化之間的相對年代，由於1980年在西鄉何家灣遺址發掘中發現李家村文化層疊壓在仰韶文化半坡類型文化層之下的地層關係，證明李家村文化早於半坡類型。至於絕對年代方面，迄今經碳14法測定的年代數據有兩個<sup>42</sup>(表三)：

表三

實驗室 標本號	遺址	層位	材料	距今年數		曆年(公元前)		資料出處
				5730 b.p.	樹輪校正	5730 b.c.	樹輪校正	
ZK 1268	陝西西鄉 李家村	T2③ H1下部	木炭	6355±90	6995 ±110	4405±90	5045 ±110	《史前研究》1985年1期 頁35
ZK 1267	同上	T2③ H1上部	木炭	6245±90	6895 ±120	4295±90	4945 ±120	同上

據上述測定，李家村組的年代，經校正後約在公元前5000年左右，與北首嶺下層組遺存年代大體相當，而比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為早。

#### 四 三組遺存的文化性質及相互關係的諸學說

大地灣下層、北首嶺下層及李家村三組遺存的內涵已論析如上，至於這三組遺存的文化性質及其相互關係，則是當前中國考古學的重要論題之一，學術界正在展開熱烈的爭辯。其主要見解可歸納為四大類：

(一) 將本區早於仰韶文化半坡類型的三組遺存，加上冀南豫中區早於仰韶文化後崗類型的磁山及裴李崗兩組遺存，通歸為一個文化。其代表者有李紹連、張瑞苓和高強等。李認為「(老官台文化)應隸屬於磁山、裴李崗文化」。<sup>43</sup>張、高以為磁山、裴李崗和老官台是一個文化的三個類型。<sup>44</sup>

(二) 把本區三組遺存統歸入一個文化。持此觀點的學者中，嚴文明與張忠培名之為「老官台文化」；<sup>45</sup>吳汝祚稱之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並因其地域性差異再分為李家村類型和老官台類型。<sup>46</sup>

(三) 將大地灣下層組和北首嶺下層組合為同一的「老官台文化」，而李家村組則另立一個「李家村文化」。其中魏京武和張瑞嶺主張以大地灣下層組作為老官台文化早期類型，北首嶺下層組為老官台文化晚期類型。<sup>47</sup>郎樹德和趙建龍主張把老官台文化分為早、中、晚三個階段。<sup>48</sup>

(四) 以大地灣下層組和李家村組作為兩個各自獨立的「大地灣文化」及「李家村文化」；以北首嶺下層組歸入仰韶文化早期，稱為「仰韶文化北首嶺類型」。持此意見的學者有安志敏、<sup>49</sup>劉隨盛、安德厚、楊國忠、梁星彭、<sup>50</sup>吳加安、吳耀利、王仁湘<sup>51</sup>等。

固然，提出上述四類不同學說的學者都是具有豐富學識和田野經驗的專家，而各種見解亦均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筆者細心研究已發表的各項發掘資料之後，對這四種見解都未敢贊同。

本文認為，根據目前資料，本區的三組遺存應屬於三種彼此獨立的文化，可分別命名為大地灣文化、北首嶺文化和李家村文化。這是與現存諸家學說均不相同的一種新意見。今試